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電子郵件：e-j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43930BA0C_ATTCH22.pdf、0043930BA0C_ATTCH15.pdf、
0043930BA0C_ATTCH18.odt、0043930BA0C_ATTCH20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
要點」第6點及第3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
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各國
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4/17
12:59:08
電 交 文 章

